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濃誼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按聲請  
12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3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  
15 條定有明文。

16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17 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1,991,162元，前經與最大債權銀行前  
18 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於晟宏五金行工作，每月收入27,117  
19 元，另外每月固定領取殘障補助4,049元，故每月收入約31,  
20 166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2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更生。

22 參、經查：

23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聲請更生，業據提出戶籍  
24 謄本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  
25 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務人清單、財產增減變動表、  
26 更生償還計畫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27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裕富數位資  
28 融公司債權查詢系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0 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交易明細、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31 書、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影本、保單價值資訊、薪資袋等

01 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勞保資料、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03 相關集保帳戶往來明細資料、向各家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  
04 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資料，向債權人查詢聲請人債務餘  
05 額、向彰化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彰化縣彰化市公  
06 所查詢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救助、補助或年金；向財  
07 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查詢聲請人近2年綜合所得稅結  
08 算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並有上開各  
09 單位、銀行及保險公司函覆資料在卷可稽。

10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7,117元，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薪  
11 資袋，實際薪資應為27,470元，聲請人每月領有身障補助  
12 4,049元，故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1,519元。而聲請人主張  
13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未逾臺灣省113年度最低  
14 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  
15 收入31,519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16 後，每月有餘額14,443元可供清償。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  
17 權總額為2,229,387元(如附表所示)。倘以14,443元清償  
18 2,229,387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12.86年(計算式：  
19  $2,229,387 \text{元} \div 14,443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 12.86 \text{年}$ )可清償完畢。  
20 而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36歲，此有卷附戶籍  
21 謄本可稽，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是本件於  
22 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23 在。

24 肆、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5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27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8 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蘇 湘 凌

05 附表

標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153元	債權人陳報 (卷第183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646元	債權人陳報 (卷第273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7,844元	債權人陳報 (卷第239頁)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4,744元	債權人陳報 (卷第329頁)
合計		2,229,387元	